C/2026/1
[2026] IFCFI 1

第四代城市模擬伺服器

內田裁判院原訟庭

違規案件 2026 年第 1 號

第四代城市模擬伺服器
對
鹽酥雞　　被告人

主審裁判官：檸檬水
控　　方：梁智銘，代表第四代城市模擬伺服器。
辯　　方：被告人缺席，無代表。
聆訊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
裁決日期：2026 年 9 月 26 日

裁決理由書

---

1. 被告人被指控違反《作弊條例》(伺服器規則第 5 章)第 5 條，利用遊戲漏洞取得遊戲物資，並將該等物資出售予他人，影響遊戲平衡。

2. 律政事務部人員於宣誓下告知法庭，被告人表示因私人緣故不願出庭。本席考慮到強制被告人出庭並不切實際，故決

定根據控方呈交之證據，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審訊並作出裁決。

控方案情

3. 控方指稱，被告人於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期間，利用箱子商店系統的漏洞，多次在未實際付款的情況下取得商品，並將部分物資轉售圖利。

第一控方證人

4. 第一控方證人王焱先生(PW1)是聲稱與被告人進行過礦物交易的玩家。根據其證人陳述書(P12)，2026 年 8 月 17 日晚上 8 時正，被告人在伺服器的聊天室詢問在線玩家能否收購鑽石，PW1 作出回覆並與被告人達成當晚第一單交易，總值 18,850 元內田幣。

5. 數分鐘後，被告人在聊天室邀請 PW1 收購金錠及鐵錠，他答應並達成第二單交易，總值 20,940 元內田幣。

6. 同日晚上 9 時 02 分，被告人再邀請 PW1 收購兩顆鑽石，他答應並達成第三單交易，總值 2,900 元內田幣。

7. 同日晚上 10 時 11 分，被告人再邀請 PW1 收購鑽石及黃金，他答應，總值 14,225 元內田幣，此為當晚最後一單交易。

8. 根據 P12，2026 年 8 月 18 日早上 7 時 34 分，被告人透過 Discord 私信向 PW1 表示有意收購他的「洛魔礦業」公司。PW1 表示他當時覺得奇怪，因為一名新人不應有足以收購一間公司的存款，因而開始注意被告人的言行。被告人沒有透露收購的目的，PW1 提出一個極高昂的價格(至少一千萬元)打算勸退被告人，同時提出可出租潮鳴居地鋪給被告人。PW1 表示他提出此方案是為了與被告人進行更多交流，以調查其收購一事是否屬實。最終被告人同意並支付了兩萬元租金。

9. 同日下午，被告人表示想退租，原因是需要資金來「衝

刺一個大計劃」。PW1 問其「大計劃」是什麼，被告人透露是「買地皮建大樓」。PW1 同意退租。

10. 同日晚上，PW1 與被告人在伺服器就收購洛魔公司一事作討論時，被告人提到自己現有 40 萬元內田幣存款。PW1 立刻斷定被告人有違法行為，並將話題轉移到如何賺到如此巨款。被告人便透露了兩種「作弊手法」：第一是利用系統漏洞在買東西時不扣錢；第二是同樣利用系統漏洞在買東西時不減商店庫存。PW1 在獲得他認為足夠的證據後，便將被告人的行為告知官方。

11. PW1 確認證物 P1 是被告人在伺服器聊天室透露「作弊手法」時的紀錄。PW1 亦確認證物 P10 是被告人的銀行交易記錄，當中顯示了他們全部四次的礦物交易紀錄。

第二控方證人

12. 第二控方證人劉關張先生(PW2)是本案中向被告人錄取口供的官方人員。他在庭上確認，他於 2026 年 8 月 19 日與被告人進行了一次會面，過程約一小時，並在開始前告知被告人其緘默權，過程中並無使用威嚇、脅迫或誘導的方法。

13. 他確認證物 P4 為該次會面的完整記錄。

14. 他亦確認，在會面過程中曾向被告人發送一份 PDF 文件，內容為被告人於 8 月 15 日至 8 月 18 日期間在不同箱子商店購買過的物品清單；該文件與證物 P5 在截止 8 月 18 日及之前的內容相同，惟 P5 的紀錄延伸至更後的日期。

15. 關於證物 P7，PW2 認為該紀錄是 LL 錢包交易紀錄，並同意箱子商店購物的唯一付款方法是 LL 錢包。他確認 P7 中僅有 6 條交易記錄，且認為該 6 條交易記錄並不能合理解釋 P5 中被告人的所有購物紀錄。

第三控方證人

16. 第三控方證人浩文(PW3)是負責搜查羽京北地段 20 號及被告人的學徒宿舍房間的紀律人員。他在庭上確認，搜查前已取得搜查令。他在被告人的房間中搜出黃金錠、鑽石、鐵錠等礦物，另有綠寶石、青金石及若干木頭。他確認證物 P9 為其在該房間搜到的所有物品的照片，證物 P8 則為其搜查時拍攝的房間環境照片。

17. 控方的主張可概括為：

(1) P5 與 P7 互相對照，證明漏洞客觀存在；

(2) 被告人在 P4 中的招認，證明其曾利用漏洞；

(3) P5 屬完整的購買紀錄，足以證明被告人取得了什麼物資；

(4) P9 則佐證被告人確實實際獲得了該等物資。

18. 綜合而言，控方認為上述證據已形成完整的證據鏈，足以證明被告人利用漏洞取得物資。

法律原則

19. 在處理本案時，本席謹記以下幾項基本原則。

20. 第一，舉證責任在於控方，控方須就每一項爭議事項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

21. 第二，若證據中存在合理疑點，疑點利益歸於被告人。

22. 第三，被告人的招認雖然是强有力的證據，但不能單獨作為定罪的基礎，必須有其他證據佐證，法庭才能穩妥地接納招認為真。

23. 第四，環境證供可以用作推論的基礎，但推論必須合理，且須排除其他合理的可能性。

24. 此外，本案的審訊是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1) 本席不會揣測其缺席的原因；

(2) 被告人不在庭內，與指控是否成立完全無關；

(3) 不能因為被告人不出庭聆訊對他作出任何不利的揣測或考慮，被告人不出席聆訊，不會加強控方針對他的證據。

證據分析

證人可信性

25. 本案共有三名控方證人，本席已逐一考慮其證供的可信性。

26. PW1 的證人陳述書(P12)詳細記錄了他與被告人之間的交易過程，包括四次交易的日期、時間、物品及金額，並記錄了被告人其後向他透露「作弊」手法的經過。PW1 的證供有兩項客觀證據支持：其一，P1 的聊天室記錄顯示被告人確曾在聊天室談及漏洞，與 PW1 所述吻合；其二，P10 的銀行交易記錄顯示被告人與 PW1 之間確有金錢往來，與 PW1 所述的四次交易記錄相符。本席認為，PW1 的證供具體、清晰，且與客觀證據互相印證，其可信性甚高。

27. PW2 是向被告人錄取口供的官方人員。PW2 在庭上就錄取口供的日期曾一度記錯，其後自行更正為 8 月 19 日。本席認為這僅屬記憶上的小瑕疵，並不影響其整體證供的可信性。值得注意的是，PW2 能夠指出呈堂證物 P5 和錄取口供時的版本有不同之處，本席認為 PW2 的證供平實、中立，並無誇大或隱瞞，其可信性甚高。

28. PW3 是負責搜查被告人住址及學徒宿舍房間的紀律人員。他在庭上確認搜查前已取得搜查令，並確認 P8 及 P9 分別為其搜查時拍攝的房間環境照片及搜到的所有物品的照片。其證供簡短直接，與 P8、P9 的內容一致，並無任何矛盾之處。本席認為其可信性甚高。

29. 綜合而言，三名控方證人的證供均與客觀證據吻合，且彼此之間並無矛盾。本席接納三名控方證人的證供均為誠實可信。

漏洞是否存在

30. 本席首先處理漏洞是否存在這一基礎問題。P5 是箱子商店的購物記錄，其特點是記錄了每一筆交易的物品、數量及時間，而不論該筆交易最終有否成功收費。換言之，P5 本身只證明了被告人曾經進行過這些交易，以及交易涉及的物品與數量，但並不能單獨證明被告人是否已經付款。

31. P7 是被告人的 LL 電子錢包記錄。然而，P7 與 P5 的交易時間並不吻合，亦即被告人雖然在 P5 中有大量交易記錄，卻沒有在 P7 中出現相應的電子錢包扣減。

32. 本席認為，P5 與 P7 的對比具有關鍵意義。若被告人是以正常方式購物，則每一筆交易理應在電子錢包中留下相應的扣減記錄。然而，P7 顯示被告人的電子錢包並無相應的扣減，而 P5 又記錄了「不論有否成功收錢」的交易，兩者結合，足以推論被告人確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取得商品，亦即「無付款漏洞」在客觀上確實存在。本席接納控方就此部分的主張成立。

被告人是否利用漏洞

33. 本席接著處理被告人是否利用漏洞的問題。在 P4 的會面記錄中，被告人向警方作出了多項陳述，本席認為必須逐項審視，以確定其招認的範圍及性質。

招認的範圍及性質

34. 首先，被告人在會面中承認自己發現了遊戲漏洞，並表示曾「研究規律」。當警方問及他發現漏洞後做了什麼時，被告人回答「研究規律」；被問及為何要研究規律時，他回答「晚上太閒」。這些陳述顯示，被告人並非偶然遇到漏洞，而是有意識地對漏洞進行觀察和分析。

35. 關於漏洞的具體內容，被告人在會面中作出了以下陳述。他表示，遊戲在某個時段大約十分鐘內，會出現「買東西不扣錢」的 bug，每天約有十分鐘左右，時間為凌晨 4 時至 4 時 10 分。他進一步指出，這個漏洞「有極限」，並稱「10,000 元以內就是每天的極限」，超過 10,000 元就不行。當警方問及每次研究規律時，他是否都沒有成功付款但有獲得商品時，被告人回答「一組馬鈴薯和一些麵包和鐵」。這些陳述清楚顯示，被告人所描述的漏洞，其核心特徵是「購買商品但不扣錢」，亦即本席所稱的「無付款漏洞」。

36. 關於被告人是否曾利用該漏洞取得物資，被告人在會面中的陳述提供了直接證據。他承認在「研究規律」的過程中，曾多次在未成功付款的情況下獲得商品，包括馬鈴薯、麵包和鐵。當警方問及商店庫存有否減少時，被告人回答「有 2 次買馬鈴薯沒減數量」。這進一步顯示，被告人不僅觀察到無付款漏洞，還實際利用了該漏洞取得物資，並且在過程中注意到庫存不減的現象。

37. 關於被告人與 PW1 的交易，被告人在會面中被問及 P1 所載的聊天室對話時，觀看相關圖片後表示「我發現的遊戲漏洞啊」。當警方問他發現了什麼遊戲漏洞時，被告人再次描述了上述「買東西不扣錢」的 bug。然而，當警方問及他賣給王焱的鑽石是否也是用這種方法取得時，被告人則表示「賣王火火的鑽石是我挖的」，否認該等鑽石是漏洞所產生。

38. 關於被告人的收入來源，他在會面中聲稱自己從事「礦工」，即「去野外找裸露的礦跟礦洞裡的礦石」。當警方問及根據記錄，他在箱子商店消費了 24 萬多元，加上存入銀行的 37 萬元，是否全部都是透過挖礦賺取，被告人回答「大概吧」。

招認的可接納性

39. 本席必須考慮在會面中的該等招認是否被告人自願作出，才能穩妥地接納其為證據。

40. 根據 PW2 的證供，他在會面開始前已告知被告人其緘默權，過程中並無使用威嚇、脅迫或誘導的方法。PW2 的證供並未受到辯方的質疑，而被告人亦缺席審訊，並無提出任何關於招認非自願的爭議。

41. 本席亦注意到，被告人在 P4 的會面中，並非一面倒地承認所有指控。他一方面承認發現並利用漏洞，另一方面卻否認所賣礦物為漏洞所產生，並以「挖礦」作為其收入來源的解釋。被告人這種選擇性陳述的表現，恰恰顯示他在會面中並非受到壓迫或誘導而作出的招認，而是基於自由意志，在權衡利弊後作出對自己有利的陳述。這一點進一步支持了招認的自願性。

42. 基於上述分析，本席裁定 P4 中的招認為自願作出，可以接納為本案的證據。

P5 與 P10 的重要關聯

43. 除上述會面內容外，本席亦注意到 P5 與 P10 之間的一項重要關聯。P5 的紀錄中包含了多筆「LL MONEY 餘額兌現」的交易，即被告人兌換鈔票的紀錄。而 P10 所載的被告人銀行交易記錄顯示，在幾乎完全相同的時間，被告人銀行戶口出現了與該等兌現金額完全相同的存款。這一時間與金額上的高度吻合，本席相信並非偶然，而是明確指出被告人確實進行過 P5 所記錄的兌現交易，將其取得的資金轉入其銀行戶口。此一發現進一步印證了 P5 作為完整交易記錄的真實性，亦強化了控方所指被告人透過漏洞取得物資並從中獲利的論點。

綜合分析

44. 綜合上述 P4 的會面內容及 P5 與 P10 的關聯，本席認為被告人的招認範圍可歸納如下：

(1) 被告人承認發現了無付款漏洞，承認曾研究該漏洞的規律，並承認在過程中曾多次在未成功付款的情況下取得商品。這些招認與 P5 及 P7 所顯示的客觀情況互相吻合。

(2) P5 記錄了被告人的大量交易，P7 則顯示被告人並無相應的電子錢包扣減，兩者結合，正好印證了被告人所描述的「買東西不扣錢」漏洞確實存在，且被告人曾利用該漏洞取得物資。

(3) 而 P5 與 P10 在兌現記錄上的吻合，則進一步顯示被告人曾將透過漏洞取得的資金，實際轉化為其銀行戶口中的存款。

45. 至於被告人否認 P1 所賣礦物為漏洞所產生這一點，本席認為這屬於被告人試圖推卸部分責任的表現。被告人在會面中一方面承認發現並利用無付款漏洞，另一方面卻否認部分出售物品與漏洞有關，兩者之間存在矛盾。然而，這並不影響其就利用漏洞所作出的整體招認，因為他在會面中已明確承認曾多次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取得商品，此一事實本身已足以構成「利用漏洞」的招認。

46. 基於以上分析，本席接納控方的主張，即被告人在 P4 中的招認，連同 P5、P7 及 P10 的客觀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人知悉並利用了涉案的無付款漏洞，透過該漏洞取得了遊戲物資，並將部分所得轉入其銀行戶口。

P5 是否屬完整交易記錄

47. 控方稱 P5 記錄了每一筆交易的物品和數量，不論有否成功收錢，故屬完整的交易記錄。本席接納這一說法。P5 的價值在於它能夠顯示被告人從這些交易中取得了什麼物品、取得了多少數量，以及交易發生的時間。雖然 P5 本身不能證明被告人是否付款，但配合 P7 的電子錢包記錄，便能夠顯示被告人在取得商品的同時並無相應的付款扣減。

P9 是否佐證 P5

48. P9 是被告人住址的搜查結果，當中搜出食物、木頭、雜物及三小箱礦物。本席認為，若 P9 所搜出的礦物與 P5 所記錄的交易物品，在種類及數量上能夠互相吻合，則 P9 便可作為佐

證，證明被告人確實實際獲得了 P5 所記錄的該等物資。這種佐證的意義在於，它將 P5 的書面記錄與被告人實際持有的物品連結起來，從而強化了控方所指被告人透過交易取得物資的論點。

結論

49. 綜合以上各點，本席認為控方的各項證據互相配合，環環相扣。本席認為案中並無足以動搖控方證據的合理疑點。

裁決

50. 本席裁定控方已成功舉證，被告人就「作弊」指控成立。

(檸檬水)
內田裁判院
原訟庭裁判官